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 （用地审批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受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委托，我院对《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已列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在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定位于“十一射线”，即重庆巴南至湖南张家界高速公路，属于重庆市重点年度建设项目。该项目是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建设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同时为内陆开放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到2020年重庆要基本建成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的需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高速公路省际通道建设，提升通行能力的需要，是加快巴南区、南川区、武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经

济发展，带动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的需要。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833.96 公顷，本次拟布局 812.17 公顷公路用地，其中巴南区用地面积 241.58 公顷、南川区用地面积 349.22 公顷、武隆区用地面积 210.11 公顷、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用地面积 11.26 公顷。

二、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修改后，巴南区耕地保有量规模减少 104.8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 0.50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220.7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减少 20.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减少 0.16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240.79 公顷。

南川区耕地保有量减少 157.0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 0.75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336.2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减少 12.6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减少 0.0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348.85 公顷。

彭水县耕地保有量减少 3.6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 0.12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10.6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减少 0.6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不变，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11.26 公顷。

武隆区耕地保有量减少 68.8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 0.22 公顷，建设用地增加 207.03 公顷，城乡建设

用地减少 2.9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减少 0.0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210.01 公顷。

规划修改后，除南川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突破指标外，其他各类用地规模未超过市政府审批下达巴南区、南川区、彭水县、武隆区的规划目标。

经核实，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3.83 公顷，其中巴南区 37.41 公顷、彭水县 6.42 公顷；涉及占用森林公园 6.72 公顷，其中巴南区 5.06 公顷、彭水县 0.66 公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成果资料审查专用章